

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（本公司二樓會議室）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26,204,159股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（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）32,160,167股之81.48%

主席：謝宗翰

紀錄：王文英

列席：郭文宏董事、劉孟宗董事、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宗益董事、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惠玲董事、監察人 張中元、監察人 林樹祥、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、王永春律師

一、宣佈開會（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宣布開會）

二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- （一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。（詳件附件一）
- （二）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。（詳件附件三）
- （三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報告。
- （四）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、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（二）謹檢附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（含合併財務報表）及會計師查核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四（第7頁～第13頁、第15頁～第19頁）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6,196,836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9,856 權）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97%，反對權數：4,136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4,136 權）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棄權/

未投票權數：3,187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18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五（第 20 頁）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6,196,836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9,856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97%，反對權數：4,136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4,136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3,187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18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改『公司章程』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配合法令修改並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擬修訂公司章程，修訂前、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（第 21~22 頁）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6,196,835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9,855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97%，反對權數：4,137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4,13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3,187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18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改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，爰修訂本公司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修訂前、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（第 23 頁）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6,196,835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9,855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97%，反對權數：4,137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4,13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3,187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18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第三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改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』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擬刪除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，爰修訂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』，修訂前、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（第 24 頁）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6,196,835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9,855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97%，反對權數：4,137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4,13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3,187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18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第四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改『董監事選舉辦法』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擬刪除董監事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，爰修訂本公司『董監事選舉辦法』，修訂前、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（第 25~26 頁）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6,196,835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9,855 權）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97%，反對權數：4,137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4,137 權）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3,187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187 權）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六、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六人、獨立董事三人，敬請 選舉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5 日屆滿，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。
2. 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為三年，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起，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止，且依據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，本公司應自 109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。
3.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，請參閱

選舉結果：	當選董事 謝宗翰	33,365,668 權
	當選董事 張中元	27,505,177 權
	當選董事 郭文宏	26,757,800 權
	當選董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謝宗益	24,862,028 權
	當選董事 劉孟忠	24,718,602 權
	當選董事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蔡惠玲	24,718,503 權
	當選獨立董事 李宗儒	24,584,383 權
	當選獨立董事 葉光華	24,580,648 權
	當選獨立董事 黃文宏	24,574,978 權

七、其他議案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2.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，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，得擔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或經理人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26,194,815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7,835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96%，反對權數：4,134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4,134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5,210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5,210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。

九、散會。